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74號

原告 鄭如姍

被告 孫國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兩造約定自108年1月30日起，每月分期償還5萬元，清償期限為110年1月30日，詎被告僅陸續清償合計70萬元後，剩餘50萬元屆期不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0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調字第133號卷第13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110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，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

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03 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1 書記官 廖珍綾